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858号

原告章癸玲。

委托代理人张京华，上海市天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蔡岳霖。

原告章癸玲与被告蔡岳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5月29日立案受理。因公告送达，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章癸玲及其委托代理人张京华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蔡岳霖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章癸玲诉称，原告与被告2006年10月11日登记结婚，婚后被告于2006年、2007年、2010年分三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1万元，被告承诺归还并于2012年1月写下还款协议。2012年6月4日双方协议离婚，离婚协议上被告确认欠原告人民币21万元。被告自2012年2月至7月起每月各还款三千元，2012年8月还款二千元，至2012年8月被告尚欠原告19万元，之后被告拒不还款，无法联系，故原告只得诉至本院，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9万元并支付以前述为本金，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审理中，原告表示仅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9万元，不要求被告支付利息。

被告蔡岳霖未到庭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所述基本属实。2012年1月9日，被告出具还款协议一份，内载“因欠章癸玲人民币贰拾壹万整，现双方协议，自2012年2月5日开始每月归还叁千元整，2012年8月5日再归还额外伍万元整。如此笔伍万元未归还，将改为每月归还人民币壹万元整，至2014年4月5日前全数归还为止。”2012年6月4日，原、被告协议离婚，离婚协议书内载：“双方无共同财产，男方尚欠女方贰拾壹万元整，两年内归还。双方无共同债务、债权。”被告先后分过六次各归还3，000元和一次2，000元，之后再未还款，故原告诉至本院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还款协议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根据原告举证，能证明原、被告存在借款关系，现原告已经依约支付了借款，被告拖欠不付，显属无理。故原告要求归还本金之诉请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蔡岳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章癸玲借款19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，100元，公告费560元均由被告蔡岳霖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阮广斌

代理审判员　　金　渊

人民陪审员　　沈静兴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赵　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